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财产保全暨涉及诉讼事项达成和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5日，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成都中嵌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嵌”）、李驹光和吴金华合同纠纷一案，纠纷相关方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在广发银行北京方庄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2,935.75万元资金被司法冻结。在上述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后，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递交《置换被保全财产申请书》，申请以公司自有房产置换上述银行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作为保全财产。2019年3月21日，上述被冻结资金全部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2019年3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二、涉及诉讼事项达成和解情况

经公司与成都中嵌、李驹光和吴金华协商，各方就前述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京0107民初29581号），公司与成都中嵌、李驹光和吴金华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与李驹光、吴金华、成都中嵌2015年6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于2019年4月3日解除；
2. 李驹光以6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成都中嵌51%的股权及认缴出资（公司对成都中嵌的实缴出资为500万元）；
3. 李驹光、吴金华以持有的成都中嵌全部股权（100%）对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提供质押担保；

4. 公司与李驹光、吴金华、成都中嵌就 2015 年 6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所有的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各方均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同时，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7 民初 29581 号之八），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已调解结案，裁定解除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屋的财产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公司被保全财产已全部解除保全。在本次公司名下部分财产被保全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未受到影响。

公司将积极督促和配合各方按照《民事调解书》及时履行相应义务。成都中嵌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